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的做了大量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余剑峰先生及公司董事张龙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担任，充分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1、麻志明先生，1982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学方向主要包括：会计信息与数据分析，财务会计理论与政策，税法与税务会计，财务分析应用，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会计研究前沿专题研讨，审计理论研究。曾获评北京大学树仁学院教师奖，光华管理学院优秀课程奖等。

2、张龙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报告期内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近五年供职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余剑峰先生，1982 年出生，耶鲁大学统计学硕士，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美国联邦储蓄银行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行为金融学，量化投资策略，市场摩擦中的资产定价，国际市场，基于经济周期模型的资产定价。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年度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电话沟通、书面督促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本了解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1) 2020年3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表示已充分了解了注册会计师与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总体来讲人员安排充分，时间安排有序，风险把握得当，支持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展开审计工作。

(2)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向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的，该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意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公司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公司审计部2020年度将围绕公司重点工作，以风险控制和创新发展思维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促效率出效益，并不断探索监督方式创新。具体事项如下：

1、对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分阶段组织实施完成，以期达到预期的风险管控效果；2、对公司年报和半年报编制工作全流程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财务分析的针对性、有效性。3、充分组织好全年的基建审计项目，力争将审减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美尔雅公司2019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和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评估内控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的检察监督工作，切实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定期、不定期地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审计部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麻志明（主任委员） 张龙 余剑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